

优化营商环境 合力护航发展

市人民检察院

营造让民营企业“放心干”的法治环境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李良勇 通讯员 尚林杰)“经营中有哪些困难和问题?”“在营造企业发展的环境上,还需要我们检察机关提供哪些法律服务?”……2月14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建波深入洁士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华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调研,详细了解帮联企业生产发展现状,征求民营企业发展的意见建议,着力营造民营企业“放心干”的法治环境。

在洁士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王建波走进生产车间,详细询问企业生产销售渠道、原材料来源和产品安全环保等情况,听取企业负责人反馈企业生产的具体需求和遇到的问题;在公司新建厂址上,王建波实地查看建设情况,了解企业新厂址用地规模、扩大生产规模和发展规划展望。

在华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王建波查看了高科技生物未来发展展示厅,认真听取企业人员对企业的发展前景、知识产权、技术人才和资金投入等情况的介绍。

在企业召开的座谈会上,王建波表示,为精准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将加强与民营企业的联系,多渠道搜集企业家的诉求和问题,并与企业积极协作配合,把双方联系的纽带做实、做好。

王建波指出,全市两级检察院将深入了解民营企业经营发展中的司法需求,及时帮助协调解决矛盾,让民营企业集中精力搞好经营,尽最大努力、最大限度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并着重围绕四方面下功夫: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针对性上下功夫;立足检察职能,切实增强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自觉性上下功夫;畅通联系渠道,切实

在增加为民营企业提供高效便捷常态化服务的主动性上下功夫;改进方式方法,切实在增强着力提升服务民营经济

发展效果的积极性上下功夫。王建波强调,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全市“企业服务日”活动的要求,全市两级检察院将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强的责任担当、更实的工作举措,转观念、加力度,落实落细服务民营经济的检察政策。坚持依法保障民营企业权益与促进守法合规经营并重,努力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最佳法治环境,为确保全力以赴“拼经济”、奋力冲刺“开门红”,实现全市“季季红、年年红”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法治基础。

睢阳区人民法院

消除信用“污点” 助推企业“复活”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刘军)“有了这个证明,企业就能正常参与融资信贷、招标投标等活动。今后我们将加倍珍惜企业信誉,秉承诚信经营理念,依法依规经营!”2月13日,收到睢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信用修复证明》后,某涉诉企业负责人对法院的暖心举措竖起了大拇指。

这是该院为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小微企业出具的首份《信用修复证明》,也是该院探索推行信用修复机制,对主动履行的被执行人实施正向激励,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助力的创新举措。

在申请人李某与被执行人商丘某企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企业因未履行生效调解书确定的法律义务,被依法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睢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该企业采取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惩戒措施。在采取有力执行措施后,该企业与

申请人达成和解,并主动履行法律义务。为激励守信、惩戒失信,营造诚信社会环境,案件执行完毕后,该院第一时间屏蔽企业失信信息。2月13日,经审查后,该院为这家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企业出具《信用修复证明》,为企业消除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的不利影响,帮助企业卸下失信包袱,重塑社会信用名片。

在采访中,睢阳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郭洪山告诉记者:“通过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及时为主动履行法定义务企业出具信用修复证明,既能减少信用惩戒对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不良影响,帮助企业‘满血复活’,同时也对主动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起到正向激励的作用,对于以法治力量引导诚信风尚、促进诚信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主动对接 精准服务

2月13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前往柘城县惠丰钻石科技有限公司和柘城县铭财服饰有限公司,开展春节后首个“企业服务日”活动,表示将进一步增强为企业服务的能力,主动与企业积极对接,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

本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宋冲 摄影报道



诉源治理 送法上门

为把物业纠纷化解在诉讼之前,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近日,梁园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金正福园物业公司,向员工和业主送法,开展法律辅导,受到企业和群众的欢迎。

本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王建华 摄

睢县人民法院

强化服务保障 快速调撤案件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宋亚敬)2月14日,睢县人民法院董店法庭巡回审判点受理一起加工合同纠纷案件,在干警的耐心调解和帮助下,被告某鞋材公司当即履行还款义务,原告申请撤诉,涉企纠纷快速解决。

2019年,原告贾某为被告某鞋材公司加工鞋材,经结算,鞋材公司出具结算单,被告应支付加工费1745元。鞋材公司一直以因疫情未收到汇款为由推脱。巡回审判点受理该案后,考虑到该案的标的额不大且权利义务明确,且被告经营状况良好,工作人员联系被告后了解到,原告、被告系第一次合作,最终贾某的鞋材有瑕疵,被告要求贾某赔偿损失。

2月14日,工作人员组织双方面对面调解,经过劝解及向双方普及法律知识,双方均同意作出让步,最终贾某同意减少部分加工费,鞋材公司也不再要求贾某赔偿损失。鞋材公司当即将1000

元加工费支付给贾某,贾某申请撤诉,涉企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董店法庭所辖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是河南省首批批准的180个产业集聚区之一,呈现出知名企业纷纷落地、台商扎堆的良好局面,随着产业快速发展,企业的矛盾纠纷及涉诉案件也逐渐增多。为深化纠纷诉源治理,持续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董店法庭在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成立了“制鞋及电子信息产业巡回审判点”,并派干警驻点服务。

对于涉企业案件,这一巡回审判点始终本着调解优先的原则,一方面加大调解力度,不断完善调解机制,多方协调,切实解决涉企矛盾纠纷,降低诉讼对企业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节约企业诉讼成本,减轻企业诉累,全力做好惠企、稳企、助企工作,持续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保驾护航。



法治在线

民权县成功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

本报讯(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张魁长 赵瑜)近日,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第二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单位)和项目命名的决定》,其中民权县获得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命名,成为商丘市唯一列入第二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县、区(单位)。

近年来,民权县坚持法治普及宣传、优化行政服务、法治创建工作一体推进、全面加强,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在政策制定上,坚持需求导向,深入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实施投资体制改革,完善并联审批会商机制,试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在实际工作中,锚定稳住经济大盘,全面落实惠企纾困政策,强化行政执法人性化,开展“严格+温情”执法;创新城管执法“三色单”制度,推行“绿单”宣传、“黄单”警告、“红单”处罚的柔性执法方式,引导和教育当事人主动终止、纠正违法行为。在社会管理中,积极践行“枫桥经验”,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人民调解委员会。

此外,民权县还深入挖掘当地具有法治教育意义的文化元素,突出特色,确立宣传载体,先后建成法治文化一条街54个、法治文化长廊25个、法治文化广场35个、法治文化公园13个,被评为全省法治县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永城市人民检察院

观摩学习促“五星”支部创建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郭俊峰 通讯员 胡仲宇)为营造“五星”支部创建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提高“五星”支部创建工作水平,近日,永城市人民检察院到该市高庄镇观摩学习“五星”支部创建工作。

观摩人员在高庄镇车集村党群服务中心、花卉产业大棚、蓝狐文化传媒,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学习“五星”支部创建工作经验、特色亮点。

观摩学习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要以先进为标杆和榜样,对照“五星”支部创建的目标、措施,在思想认识上再提升,坚定“五星”支部创建的信心和决心;在创建工作上再创新,积极探索“五星”支部创建新路子,打造过硬党支部;在组织领上再加强,宣传上再发力,通过设置宣传栏、制播宣传片等多种方式,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在创建标准上再提升,逐项逐条对标对表,不断推进“五星”支部创建上水平上台阶,确保圆满完成“五星”支部创建年度工作任务。

市交警二大队新城中队

周末夜查行动保平安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李良勇)2月10日至12日晚,市公安局交警二大队新城中队按照大队统一部署,在辖区范围内持续开展周末夜查统一行动,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此次活动旨在进一步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行动中,该中队民警在辖区各重点路口、路段设置执勤点,逐一过往车辆进行检查,重点查处酒驾、醉驾、无证驾驶、涉牌涉证等违法行为,加强定点检查的针对性。同时,坚持“严”字当头,对无证驾驶、涉牌涉证等严重违法行为一律严惩,有效震慑了交通违法者。

在检查中,执勤民警辅警还耐心细致地对违法驾驶人进行现场宣传教育,把宣传工作贯穿于整治工作中,增强广大机动车驾乘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大力倡导文明交通、平安出行。

反诈宣传进校园



2月14日,市公安局民辅警在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开展反电信诈骗宣传活动。近日,各大中学校陆续开学,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学

生的法律意识和自我防骗能力,该局反诈民警走进辖区学校开展反诈宣传活动,向学生发放反电信诈骗宣传页,讲解电信网络诈骗的套路

和方法,提高学生的防诈骗骗能力。

本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王冰 通讯员 王超 徐程远 摄影报道



“不要拘留我,我马上还钱”

本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刘军

“请你们不要拘留我,我马上还钱。”2月7日,睢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驱车240余公里奔赴河南省濮阳市进行蹲守,成功将被执行人杨某控制,在执行强制措施威慑下,被执行人一次性履行全部案款,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申请人李某与被执行人杨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经睢阳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依法达成调解协议。后因杨某未按协议内容如期履行义务,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支付劳务费2.5万余元及利息。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陆军等人依法向被执行人杨某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敦促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并多次传唤被执行人杨某到院协商履行事宜。杨某均以其不在本地为由一拖再拖,拒不履行法律义务。

当天上午,申请人李某向法院提供线索,称杨某现在濮阳市华龙区某工程工地。经过核实确认之后,执行干警陆军一行火速驱车赶往执行现场,经过数个小时的蹲守,成功将杨某拘传至华龙区法院。在执行干警反复沟通、耐心释法下,经协商,最终杨某一次性履行案款2.5万余元,李某自愿放弃下余利息和延迟履行金,该案得以执结。